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1050616003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9樓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蕭佑達

電話：049-2246061

傳真：049-2202147

電子信箱：hyd168@nantou.gov.tw

受文者：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字第1050089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設立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本縣私立極樂淨土福座納骨塔乙案，許可經營，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4月22日暨105年5月19日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申請書辦理。
- 二、查貴公司登記營址為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9樓，尚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附條件允許「第36組：殯葬服務業」使用，得設立辦公室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
- 三、按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同條第3項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於前2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應持原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營業。但其設有營業處所營業者，並應加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殯葬服務業公會後，始得營業。」同條例第43條規定：「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6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未開始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裝

訂

線

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3個月為限。」請於完成營業項目登記及加入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後，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加入公會證明文件影本函報本府備查，及依同條例第48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日後倘因申請許可事項有所變更時，應依同條例第44條規定，於15日內，向本府辦理變更登記。

- 四、次按同條例第36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尚未出售之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自本條例施行後，亦同。」請貴公司依前揭規定辦理。
- 五、又按同條例第49條第1項規定：「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同條第3項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1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倘有違反第49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即有同條例第88條規定略以：「…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適用。
- 六、本案依申請人檢附資料進行審查，若資料有不實，應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七、有關「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逕至本府網站→民政處→表單

下載→表格項下自行下載使用。

八、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訴願書及本處分函影本1式2份送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南投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縣立南投殯儀館(冠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民政處

縣長 林明濤

